

## ▼ 贸易术语实务

编者按:在国内外贸易争端中,买卖双方由于在合同中对贸易术语的使用不标准、约定不具体,往往导致仲裁时需对此做额外的讨论,给双方贸易增加风险。为了帮助企业对此问题深入了解,本版自今日起开辟“贸易术语实务”专栏,介绍相关工具及案例。

## 贸易术语 规范使用状况堪忧

■ 本报记者 范丽敏

按国际惯例,目前有关贸易术语解释内容最多、使用范围最广和影响最大的是《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它对贸易术语的表述方式进行了建议,即“术语+具体交货地点+术语版本”。然而,综合分析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贸仲委)审结的97件典型案例,几乎没有一个能够达到这一标准。

## 各版本术语差异易引纠纷

根据贸仲委日前发布的《中国国际商事仲裁年度报告(2016)》,在97件典型案例中,只有10%的买卖合同明确约定了交货地点,其余90%的合同尽管列明了交货地点,但仅包含了城市、港口、保税区或公司名称,不够具体。另外,仅有6个案例的合同中写明了具体适用哪一版本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自1936年国际商会(ICC)发布《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以来,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不断更新,先后已制定并公布了1936、1953、1967、1976、

1980、1990、2000、2010八个版本。

由于后发布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并不直接取代以往版本,只是推荐使用,因此,在合同双方没有约定版本的情况下,仲裁庭不得不对此问题进行额外讨论。王承杰说,尽管此次统计的案例中并没有因为交货地点约定不明而引起争议的情况,但是,不得不提醒企业,《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每个版本之间都存在差异,如果约定不明确,仍然存在不可忽略的风险。

他举例说,最新的2010版《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对2000版术语的数量进行了精简,对于继续沿用的术语也进行了细节上的修改。例如,FOB、CIF等术语中,风险转移的界限从传统的、沿用多年的“货物越过(交货方)船舷”修改为“交到(收货方)船上”,这就出现了一段很小的时间差。此时,虽然发生的几率很小,但仍有可能出现货物在吊装上船的过程中坠落到甲板上而毁损的意外情况,在没有约定具体版本的情况下,双方当事人就可能因

应适用哪个版本的术语、如何确定风险是否已经转移而发生纠纷。

## 准确选择与规范使用并重

王承杰建议,国际贸易从业人士和可能涉及国际商事仲裁案件的当事人应选用适当的贸易术语并规范使用。在选用术语之前,当事人应当对自己的交易模式进行充分的分析,通过对《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相关文件的学习,选用一个有助于交易目的达成又能尽量减少己方风险和义务的术语。

王承杰举例说,在涉及链式销售等内陆运输的情况下,更推荐使用《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10中的FCA、CPT、CIP三个贸易术语,而不是人们更习惯使用的CIF术语,因为FCA、CPT、CIP这三个贸易术语可以避免卖方承担CIF术语中的“货交承运人后到货物装上船之前”的风险。结合术语选用的频率,当事人在选用最为习惯的FOB和CIF时,应当更为小心谨慎,因为它们仅仅适用于海运和内河水运。

在国际贸易合同中,当事人的约定优先于《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适用。研究发现,有的当事人没有对货物交付、接收、通知船舶等工作进行具体的约定。《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虽然对这些内容作出了规定,但远远没有达到作为实际业务中的操作指南的详细程度。王承杰举例说,对于FOB的买方应提前多长时间通知卖方收货船舶的信息,卖方应在多长时间对船舶的吨位、适航性提出异议,卖方应提前多少天通知货物已经备妥等具体事项,如果双方能在合同中详细约定,实践中可以规避大量的纠纷。

## 《通则》并非合同法

据王承杰介绍,在此次统计的案例中,超过半数合同的法律适用部分仅约定了贸易术语,而未约定合同所适用的实体法,也有个别当事人在法律适用部分直接将《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当作法律。

这说明在国际贸易的实践中,部分国际贸易从业者尚不重视对准

据法的选择,或者没有正确地理解《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性质。王承杰表示,《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规定的是当事人在交货、收货、包装、运输、办理海关手续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并不是合同法。现实中大量问题并不能通过《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解决,例如,货物所有权的转移、货物自身质量标准的确定、付款条件和付款时间、违约责任及后果、合同的生效和解除等。

具体案例中,如果当事人没有约定合同准据法,也没有约定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仲裁庭往往倾向于按照最密切联系原则适用中国法。但是,对于中国当事人和有中国背景的当事人(例如实际由中国资本控制的外国公司)而言,并不能因其选择的仲裁机构在中国,且一方当事人具有中国背景就认为在任何情况下仲裁庭都会认定中国为最密切联系国家。因此,为了避免不确定性,当事人仍应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准据法,并承担查明义务。王承杰建议。

## ▼ 法律干线

## 美最高法院驳回三星上诉

本报讯 据韩国《亚洲经济》报道,持续多年的韩国三星与美国苹果的专利大战,终于告一段落,三星最终被美国法院判定侵犯苹果专利。

据悉,美国最高法院当地时间11月6日驳回了三星的上诉,维持此前判决,三星需要向苹果支付1.2亿美元(约合人民币7.95亿元)的赔偿金。

报道称,三星和苹果的纠葛起源于2014年5月,当时法院判定三星侵犯苹果专利,包括“滑动解锁”“拼写自动纠正”“快速连接”等,涵盖三星手机和平板,并需赔偿苹果1.2亿美元。

2016年2月,美国联邦巡回上

诉法院推翻了这一判决,认定苹果两项专利无效,包括大家最熟悉的、也是争议最大的“滑动解锁”专利。

苹果随即提出申诉,要求重审。2016年10月,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重新判定三星侵犯苹果专利成立,还是要赔偿。三星不服,又向美国最高法院提起上诉,结果最终被驳回,而且这已经是美国最高法院的判决,没有继续上诉的空间。

据统计,苹果和三星专利大战持续多年,多数情况下都是苹果获胜。早在2015年12月,苹果就曾赢得了三星5.482亿美元的赔偿。(苗苏)

## 英法监管机构或对空客开出大额罚单

本报讯 据外媒报道,空中客车集团首席执行官汤姆·安德斯表示,随着空客贪腐案调查的持续推进,他可能在必要时辞职。安德斯近期还表示,英法监管机构可能对空客开出大额罚单。

自2016年起,英国和法国的监管机构开始就空客聘用第三方咨询机构销售一事展开刑事调查。安德斯在接受德国媒体采访时说,一旦不能帮助解决这一事件时,他将会承担后果,选择离职,但目前还不是告别的时候。

2016年8月,英国严重欺诈调查局(SFO)首先对空客展开调查,称其在民用飞机销售业务中存在“欺诈、贿赂和贪腐行为”。事实上,涉嫌诈骗和腐败的问题最早由空客在一次内部审查中发现,随后向有关部门报告。空客要求监管机构对其海外中介销售机构的使用情况展开调查。空客是欧洲重要的飞

机制造和研发公司,在全球共有约13万名员工。

目前,空客自身也在进行相关调查,希望通过配合监管机构,争取从轻处理。安德斯表示,调查并未发现空客设有专门用于贿赂的资金项目。但安德斯上周五表示,英法监管机构仍可能对空客开出大额罚单。

空客同时还在接受奥地利和德国监管机构的调查,案件涉及2003年对奥地利一桩价值20亿欧元的军用飞机交易。据德国媒体报道,空客利用空壳公司向奥地利政策制定者行贿,以促成交易。据德国监管部门官员透露,目前并未发现太多有关行贿的证据。但奥地利今年2月已就相关交易向空客提起了诉讼,认为交易价格过高,令其利益受损,寻求11亿欧元的补偿。安德斯在该桩调查中将被传讯,但空客称对其指控没有依据。(王婧)



据阿联酋《海湾新闻》报道,阿联酋经济部长日前表示,阿联酋或将在部分行业对外国投资者取消49%的股权比例限制,有关部门已准备好将新投资法提交内阁审议,预计明年将正式出台。

报道称,新投资法或将明确部分行业允许外国公司持股比例提高到49%以上,以进一步吸引投资。这位部长预计,阿联酋的GDP明年将增长2%至3%。(雷蕾)

## 美国拟商议扩大外资审查范围

■ 闫磊

消息人士透露,至少四位民主党国会议员将支持这项议案,国会很有可能会对该议案采取行动。上述人士称,议案将赋予CFIUS更大的监管权力,可以审查较小规模的投资和合资。

根据《华尔街日报》之前透露的议案草案,上述议案扩大的CFIUS权限还包括审查对硅谷企业少数股权的投资以及涉及在海外美国公司的合资项目等。这份议案还将明确,CFIUS对技术交易的审查权将不仅限于涉及成熟防务技术的交易,还将覆盖涉及新兴技术的交易,例如硅谷初创公司正

在研发的新技术。

分析师指出,美国总统特朗普上任后,国内保护主义声音日益强大,对外贸易关系存在一些不确定性,加上CFIUS出现人手短缺的情况,对外国的投资审查出现收紧,导致审查结果的不确定性升高,审查时间变长。

例如,CFIUS原定去年第一季度发布2015年年度报告,却拖到今年9月才发布,外界归咎于该机构高级官员尚未到位。该报告指出,涉及拥有或能接触美国个人或敏感数据的交易,将遭到CFIUS的严格审查,例如保险、医疗和科技服务等。

## 中国首次在认证经营者领域引领国际规则

■ 刘昕

况和安全水平较高的企业进行认证,并给予企业通关便利的一项制度。不同国家海关之间可以通过AEO互认制度相互给予对方的AEO企业优惠便利措施。全球贸易安全与便利标准框架工作组会议讨论认为《指南》起草质量较高,清晰明确了AEO国际互认实施各环节的一般性要求和例外处置建议,具有广泛适用性和操作性,并最终审议通过了《指南》。

海关总署新闻发言人张广志介绍说,中国海关自建AEO制度以来,发展迅速,已步入AEO制度及互认工作的先进国家行列。截至目前,中国海关已与新加坡、韩国、欧盟、瑞士、新西兰等33个国家或地区海关签署并实施了AEO互认安排。

今年9月1日,中国、瑞士海

关AEO互认正式实施,这是中国海关实施AEO制度以来签署的首个政府间AEO互认协定。互认实施后,中瑞双方海关将同时给予两国AEO企业的便利措施,包括减少货物查验、评估为安全贸易伙伴、优先处置保证快速通关、指定海关联络员、贸易中断恢复时优先通关等。

此外,根据《中瑞自贸协定》,中国生产型的高级认证企业还自动获得经核准出口商资格,在向瑞士出口货物时可享受原产地自主声明优惠措施。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要以“一带一路”建设为重点,积极促进“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张广志表示,海关处于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前沿,将全方位加强与沿线国家和地区海关的机制化合作,深化

沿线大通关建设。目前,已签署并实施AEO互认安排的国家(地区)海关涵盖13个“一带一路”国家。

据统计,我国AEO企业货物出口到上述互认国家(地区)时,查验率降低了60%至80%,通关时间和通关成本降低了50%以上。当前,中国海关正在与俄罗斯、哈萨克斯坦、马来西亚、以色列、土耳其、蒙古等“一带一路”重要节点国家以及美国、日本等重要贸易国家海关开展AEO互认磋商。中国海关的目标是,到2020年实现与AEO互认国家或地区出口值占全部总值的80%以上,全部完成与“一带一路”沿线所有已建立AEO制度国家的互认。届时,我国高信用企业可以在全球主要贸易国家或地区都可以享受通关优惠和便利,从而显著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

## ▼ 标准出台

## 首个动力电池回收 国标下月实施

本报讯 记者从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了解到,《车用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拆解规范》(以下简称《拆解规范》)将从今年12月1日起正式实施。这是由工信部提出的国内首个关于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的国家标准,明确指出回收拆解企业应具有相关资质,进一步保证了动力电池安全、环保、高效的回收利用。明年2月1日起,《车用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余能检测》等3项动力电池新国标也将正式实施。

随着较为完善的国标体系构建,动力电池回收和梯次利用的无序状态有望改变。《拆解规范》对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的安全性、作业程序、存储和管理等方面进行了严格要求,规范了我国车用动力电池的回收利用、拆解、专业性技术及回收体系,能在一定程度上解决行业性的发展难题。

国内动力电池将在2020年前后进入报废高峰,累计报废量将达到12万至17万吨,而2016年实际拆解回收不足1万吨。由于动力电池中正极材料、电解质处理不当对环境污染巨大,同时,我国必须通过回收利用来缓解对外国钴等稀缺金属的严重依赖,因此,动力电池回收将成为国内新能源汽车发展的关键。

(蓝朝晖 高春艳)

## ▼ 贸易预警

## 美国对华涤纶短纤作出反补贴初裁

日前,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称,对进口自中国和印度的涤纶短纤作出反补贴初裁。初步裁定中国涉案企业的补贴率为41.73%至47.64%,印度涉案企业的补贴率为7.18%至9.86%。美国商务部预计于2018年1月17日对中国和印度涉案产品作出反补贴终裁。据美方统计,2016年美国自中国和印度进口涉案产品总额分别约为7940万美元和1470万美元。

## 美国对华圆锥滚子轴承作出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

11月6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称,对进口自中国的圆锥滚子轴承及其零部件作出第四次反倾销快速日落复审终裁。若取消本案现行反倾销税,将导致中国涉案产品的倾销以60.25%的倾销幅度继续或再度发生。

## 印尼对华纺延丝启动反倾销立案调查

11月7日,印度尼西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第602/KADI/X/2017号公告,应印度尼西亚人造纤维生产商协会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纺延丝启动反倾销立案调查。

利益相关方应在12月5日前提交完整的问卷。

## 土耳其对进口牙刷作出产业损害肯定性终裁

日前,WTO保障措施委员会发布土耳其于10月17日向其提交的进口牙刷贸易保障措施终裁的通报。裁决涉案产品的进口对土耳其国内产业构成了严重损害或损害威胁,决定分三个阶段对涉案产品征收保障措施税,第一个阶段为0.23美元/支,第二个阶段为0.22美元/支,第三个阶段为0.21美元/支。

本裁决自土耳其部长理事会决议公布后实施,有效期为3年。埃及和印尼等涉案产品出口量不超过3%的国家或地区不在本次保障措施适用范围内。本案调查期为2013年至2016年。(本报综合报道)



记者从海关总署获悉,日前,中国海关起草的《世界海关组织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互认实施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在世界海关组织全球贸易安全与便利标准框架工作组会议上通过。这

是中国海关首次在世界海关组织AEO领域引领国际规则的制定,对提高我国海关国际话语权具有积极意义。

AEO制度是世界海关组织倡导的通过海关对守法程度、信用状